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楼面防水修
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 目 地 点： 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合 同 编 号： GCSJ-202609010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A251022874

发 包 人：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设 计 人： 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甲方（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设计人）：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楼面防水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经中介超市选取，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乙方负责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楼面防水修缮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设计费（元）
1	<u>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楼面防水修缮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u>	<u>施工图+预算编制</u>	¥10975.50
1.设计工期为 15 日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尽快提供	
2	设计委托书或服务单位委派确认单	1	尽快提供	
3	规划资料，要求，建设地点	1	尽快提供	
4	设计任务书	1	尽快提供	
5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1	尽快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	
2				
3				

第五条 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序号	支付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1	一次付费	100%	完成预算审核后 7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乙方设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8.1 乙方必须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甲方应为留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本地化服务，乙方委托分公司配合设计工作，并提供后期服务，同时由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和收取设计费，收款账户为：

（分公司名称）：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红旗中支行

（分公司账号）：2016026109200058796

甲方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

察院

合同专用章
(盖章)

乙方名称：

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新年

委托代理人：

郭阳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27/4



28/4

29/4